**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zjws2024-zjlg10**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下沙校区生活区架空层改造工程（二期）**

|  |  |
| --- | --- |
| **采 购 人 ：** | **浙江理工大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8582)**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_Toc1263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0](#_Toc6024)**

**[第四章 合同 16](#_Toc6100)**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_Toc14935)**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44](#_Toc611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_Toc149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理工大学下沙校区生活区架空层改造工程（二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8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2024-zjlg10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下沙校区生活区架空层改造工程（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采购需求：浙江理工大学下沙校区生活区架空层改造工程（二期），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备注：/

合同履行期：25日历天。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至2024年8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4年8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8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磋商保证金：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4.2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将被拒绝；

4.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政策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4.4.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4.4.2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4.4.3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4.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4.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5其他

4.5.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人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4.5.2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理工大学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92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陶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849239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843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楼512室

传真：0571-85342190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剑强、高琳、石晓林、徐勤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34203、13588304654

质疑联系人：罗秦

质疑联系方式：1395714487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规范要求

## 1、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二）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

2、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供应商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3、有关施工和工程质量要求，须按照最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执行。

4、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招标人或第三者的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5、成交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6、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成交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承担生产安全责任，按照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成交单位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损毁等事故〔包括由成交人造成建设单位人员、第三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由成交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7、施工噪声

施工过程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高噪声施工设备的维修管理，减少设备非正常的噪声；施工车辆的运行路线和时间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和噪声敏感时段；按采购人管理要求尽量减少对学校生活、教学、科研和办公等工作的干扰。

▲8、建筑垃圾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废建筑材料、建筑施工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投标单位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建筑垃圾校内运距及相应成本，成交后不再另行计取建筑垃圾校内转运费用。

**（三）材料质量要求**

1、**材料选择**

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委托监理人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设备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材料及与采购文件品牌不符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凡属于无报价材料的，各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及规范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材料、设备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已定品牌的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约定)，材料设备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根据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的推荐品牌，供应商可在此范围内任选一种，也可选择与采购文件推荐品牌同档次及以上的产品，并将所选择的品牌及相关特性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项目实施时采购人有权在推荐品牌中任选一种，费用不作任何调整。如供应商在推荐品牌之外选择的，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当于或优于采购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清单中计量单位为“项”的条目请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慎重报价，作为专业承包商投标时有义务和责任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中施工内容和工程量，对文件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进行深化、细化、完善和调整，成交后任何因现场勘查不足、工程量清单等不足而造成的额外工程量变更均不得调整中标金额。**

2、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成交人必须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 （四）工程管理的要求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成交人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和监理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成交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等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索赔。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满足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等同于中小企业。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具体按评审办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 （六）保修的要求

1、成交人施工完毕，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之日，在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免费服务。

2、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承包方要对其所提供的施工、材料、设备及其内在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七）工程特别要求**

1、根据采购人学校文件规定，施工用水、用电按实际发生费用（装表计量）加损耗，由供应商按实支付给采购人。无法装表计量的，水、电混合施工按直接工程费的1%扣取，单独用水或用电按直接工程费的0.6%扣取。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费用。

2、本项目需外送（第三方）结算审核，基本审核费由采购人负担。增减率在5%以内（含5%）的，审计单位不增收费用；增减率在5%以外的，审计单位加收的费用由成交人负担。如由采购人先垫付的，采购人有权在结算费用时直接扣除。

3、本工程施工地点在浙江理工大学下沙校区生活区，施工人员进出学校应按相关规定有序施工，施工期间，需注意安全文明施工，不得在施工区域内吸烟、饮酒、赤膊等。施工期间，供应商须严格服从采购人代表及监理人现场管理；在施工期内，供应商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伤亡，保险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因施工造成财物损坏、人员受伤等情况，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邻近设施和附近师生的安全，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工作并在施工区域或危险区域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加强施工管理。施工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因供应商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在施工区域因缺少相应安全措施或相关安全设施缺损未及时修复而引起的各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以上费用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考虑计入措施费，一次性包干，今后不再调整。

5、民工工资必须按时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到供应商付清民工工资为止，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6、对本工程实施范围存在的各类管线，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必须确保在不被破坏的前提下再进行施工作业，所涉及的保护费用等考虑在组织措施费用内，今后不做调整。如遇相关的管道、线路必须移位的，则报请采购人同意后予以处理，相关费用亦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7、施工期间由于成交人原因单独决定施工方案或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产生的工程费用或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期一律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均由施工单位承担，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予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8、在本工程项目未竣工验收交付采购人前，本工程成品或半成品及设备保护均由成交人负责保护，费用请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9、工程施工期间，若出现因省、市、区各级政府及学校要求，须进行疫情防控部署的，供应商须严格执行，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成交后，不再另行支付与之相关的费用，因此造成的人员窝工、机械费用等亦不予调整。

10、凡采购文件中要求进入报价的费用若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体现，均视同已进入投标总价或作为优惠不计入投标价，成交后，不再另行支付与之相关的费用。

11、各项各类检验（检测）试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相关费用亦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2、因重大活动、会议或其它特殊情况，采购人发布相关停工通知的，项目必须无条件服从通知要求进行停工，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组织措施增加费、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及相关全部费用，请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后期，上述相关费用不予以签证，不再调整费用，工期予以顺延。

13、本工程所有涉及需接入校园现有消控室、表箱等集中管理的消防电气弱电各系统等的，成交人需结合投标产品充分考虑系统兼容性、接入、调试等费用，上述相关费用请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14、竣工（归档）资料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不再另行支付与之相关的费用。竣工（归档）资料应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机构及采购人有关施工资料的各项要求，竣工（归档）资料一式5份，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7日内提交采购人。

▲15、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应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请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16、除拟派项目经理外，供应商还需明确指定一位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专项负责，且拟派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到位率不低于8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评标程序**

本次评审程序如下：

第一步：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

第二步：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进行磋商、评分并汇总；

第三步：汇总完毕后开启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第四步：磋商小组与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在线磋商（供应商需在30分钟内完成磋商、报价），确定最终报价。

第五步：磋商小组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得分第二名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推荐得分第三名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合计分值相同时以报价标得分高为先，合计分值、报价标得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有关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在线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承诺的后期服务等。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在磋商结束前，供应商应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在线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在线形成最终承诺书。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最多不超过3轮。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磋商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用在线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一般不得少于3家。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错误的修正：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磋商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清单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初次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报价总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前款规定修正时，顺序在后的修正可能引起顺序在前的其他修正的，该项修正不再执行。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审细则**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从最终投标报价、供应商的资信、业绩、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不符合磋商资格条件的；

（3）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4）获取文件的供应商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5）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7）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公告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9）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10）不符合磋商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1）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2）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4）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商务技术分 总分 70 分**

该评分分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技术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 | --- | --- |
| 1 | 供应商具备有效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备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备有效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且显示“有效”，不提供不得分。** | 3 |
| 2 |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职称证书复印件）。 | 2 |
| 3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则该项业绩不得分。） | 1 |
| 4 | 整体施工方案是否全面、科学、合理。施工方案全面、合理，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4分；施工方案全面性及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各项施工措施可基本保障项目实施的得2分；施工技术方案内容较差，方案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各项施工措施不明确且不到位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5 | 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的施工方案与措施，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到位，施工方案与措施完善的得4分；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措施基本完善的得2分；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存在不足，施工方案与措施不够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6 | 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的相应技术措施，措施是否周全、有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打分。技术措施周全、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4分；技术措施一般、针对性、可实施性基本可行的得2分；技术措施较差，无针对性及可实施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7 | 施工总平面布置情况：是否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总平面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作业面和材料堆放的实际要求。根据材料堆场、施工通道的安排和施工人员住宿安排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施工总平面布置情况科学、合理的得3分；施工总平面布置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施工总平面布置情况不够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8 | 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交叉作业的完善合理性，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的详细周密性进行打分。计划、交叉作业安排科学、合理的得4分；计划、交叉作业安排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计划、交叉作业安排不够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9 | 本项目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打分（需提出针对性措施）。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分；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完善的得2分；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10 | 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岗位配置、专业配置的满足性及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从管理人员的经验、职称、所学专业进行打分）。管理人员配置科学合理的得4分；基本满足工程需求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11 | 派驻现场的工程施工人员配置情况：本项由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数量、结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如何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描述进行打分。完全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分，一般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2 | 供应商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情况：具有详细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且计划周密，材料数量、质量控制、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科学合理详细的得5分；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基本完善的得3分；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3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满足施工需要。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满足工程实施需求的得3分；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基本满足工程实施需求的得2分；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存在缺陷的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 3 |
| 14 |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保障措施完善且到位的得5分；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3分；保障措施部分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5 | 供应商施工阶段提供的降低对师生学习工作生活影响措施（包括降噪调整作业时间等）。措施完善且到位的得4分；措施基本完善的得2分，措施部分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16 | 本项目确保施工过程成品保护/半成品保护的工作方案进行打分（需提出针对性措施）。成品保护工作方案科学合理的得4分；成品保护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基本完善的得2分；成品保护工作方案不够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17 | 保修期内服务情况、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机构、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配备、应急服务等）：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人员配备充足服务到位、响应及时、方案全面具有针对性完全能保证合同履约实现的得3分；人员配备较充足服务较到位、响应较及时、方案全面具有针对性基本能保证合同履约实现的得2分；服务方案有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18 | 供应商对本项目配合验收方案等情况。配合验收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配合验收方案基本完善的得2分；配合验收方案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19 | 主要材料表所选用材料的品质、性能、档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材料品牌选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材料品牌不满足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所投品牌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以单独承诺书或采购文件提供的主要材料表的形式体现，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承诺书或主要材料表的本项不得分） | 3 |
| 20 | 节能环保：所投材料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1分，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1分（根据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进行评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2 |

**说明：**如为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双方任一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均有效。

**3、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 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

求的；

1. 《报价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不接受修正的；
2. 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公告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2. 磋商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在线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4.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5. 不符合磋商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7.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

**4、报价分 总分 30 分**

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3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监狱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六、询 标**

对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以内，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询标记录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七、成交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八、供应商义务**

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在线答复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1. 合同

合同编号：BF-20240xx

### **一、合同协议书**

浙财采确：[2024]45146号

**甲方（发包人全称）：浙江理工大学**

**乙方（承包人全称）：**

**鉴证方：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磋商评审，确定 为 （项目名称）（zjws2024-zjlg10）的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工程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询标记录、竞争性磋商结果及其它有关协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包括的所有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整(¥ )；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采购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 月 日签订。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浙江理工大学**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12330000470009034M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928号 | 地址： |
| 电话：0571-86849239 | 电话： |
| 传真：0571-86843156 | 传真：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枫华支行 | 开户银行： |
| 户名：浙江理工大学 | 户名： |
| 账号：19001401040051897 | 账号： |
| **鉴证方（盖章）：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二、通用条款（略）**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外。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如本项目存在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情况，则由发包人、监理以及相关部门协商而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及设计说明；**

**（8）询标纪要及承诺书（如果有）；**

**（9）投标书（含商务标书及技术标书）及附件；**

**（10）采购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

**（11）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办理出入学校的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场内交通，费用纳入措施项目费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发包人规定办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学校规定办理组织场内交通，费用纳入项目措施费中。

**1.11**  知识产权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固定单价合同的工程量在结算时按实结算，调整的原则参照10.4变更估价。**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开工前另行通知。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财政资金，已安排。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杭州市城建档案馆、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5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竣工资料5套含竣工图纸、竣工结算资料、合格证等所有竣工资料（包括照片），电子版竣工资料（内容：竣工图和照片以及纸质竣工资料扫描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费用列入投标总价）**。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成品的所有保护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按《杭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规定》等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标化管理和现场公共部位的清洁绿化工作并承担费用。工程完工交付5天内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承包人不履行，发包人可自行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区域内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按5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递交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现任项目经理，且须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否则作擅自更换的违约处理。**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违约金5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违约金5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现任施工管理人员**，且须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否则作擅自更换的违约处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2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同意。

* + 1.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2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00元/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自行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并查实，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开工后确认。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开工后确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中标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电汇/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待履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需要监理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若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期进度款直至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 “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

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杭州市双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人员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须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④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⑤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⑥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2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2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2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2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另行协商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总价的5% 。

（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选用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若遇雨、雪、冰雹等极端天气，按照相关规定（以政府或气象部门文件为准），应予停工的，工期顺延。

上述因承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顺延，窝工费、机械措施费等不予新增，合同总价不因此类事项而调整。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其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战争、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由政府文件发文明确的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未有文件通知规定，则不列入上述其他范畴。**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如在施工红线范围内搭设临时设施场地不够，需外借场地，由承包人自行借地，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配合。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由发包人与试验、检测单位签订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委托合同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初次报价 元（大写： 整），二次报价（即中标价） 元（大写： 整）。项目单价调整原则：同比例下调（合同范围及联系单均同比列下调）。**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已标价工程量或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的，如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信息价的，则应不高于市场信息价进行签证或按以下第（4）条执行。**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消耗量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机械台班和辅材单价按浙江省2018版基期价格计算，人工工日单价按对应的中标单价，主要材料投标书中有报价的或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投标价或约定的价格执行，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甲方签证价执行，取费标准按投标报价相同的费率水平。**

**若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价格不符，以综合单价为准；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与主要材料汇总表中的价格不符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为准。**

**若变更的项目确实不适用于2018版预算定额计价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按前述“（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约定条款”执行或双方协商确定。**

**（6）清单描述以图纸为依据，清单描述如有不详之处，以图纸为准，项目各分项工程均含材料价及安装等费用，为成品交付。**

**（7）其他： /**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照建设单位签署的联系单实施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具体约定如下：

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遇异常波动，调整条件及方式按照  **/** 执行，约定市场要素价格调整方式及价差计算方法。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本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为：**①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合同，结算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和其他工程联系单根据国家工程量计算规范调整，除不可抗力外，其它因素均不予以调整。②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综合单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允许调整的范围：**a、变更：包括发包人明确指令变更的实物工作量、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设计变更、经发包人签证同意的材料调整；b、市场要素价格异常波动。**

（2）调整的方法：**a、变更调整按第10.1条及第10.4条执行。b、市场要素价格异常波动按第11.1条执行。**

**12.2** 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4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6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以抵扣工程进度款的方式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发包人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发包人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电汇/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4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6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以抵扣工程进度款的方式扣回）；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80%；工程验收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合同总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审定价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变更、质量保证金、索赔另行约定外，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2个日历天 。**

竣工退场其他要求：**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土地红线）内或明显属于本工程所有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具、少渣土及建筑垃圾等，符合项目正常使用要求。及时清理场地内、场地外以本工程施工名义搭设的施工临时设施、建（构）筑物，并恢复原样。**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后5天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出具审计报告后15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3**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出具审计报告后5日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1.5 %的工程合同价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竣工验收后另行缴纳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合同总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另行协商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以2000-100000元罚款。

（3）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5000元/天，最高不超过总价的5%。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每发现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以2000-100000元罚款 。对限期内未能及时上门维修或予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方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

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另行协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20**争议解决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施工用水、用电按实际发生费用（装表计量）加损耗，由乙方按实支付给甲方。无法装表计量的，水、电混合施工按直接工程费的1%扣取，单独用水或用电按直接工程费的0.6%扣取。**

**21.2本项目需外送（第三方）结算审核，基本审核费由甲方负担。增减率在5%以内（含5%）的，审计单位不增收费用；增减率在5%以外的，审计单位加收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由甲方先垫付的，甲方有权在结算费用时直接扣除。**

**21.3本工程施工地点在浙江理工大学下沙校区生活区，施工人员进出学校应按相关规定有序施工，提前做好报备。施工期间，需注意安全文明施工，不得在施工区域内吸烟、饮酒、赤膊等。甲方提供部分住宿场地，乙方需严格遵守校内住宿规定，具体住宿安排由甲方决定；施工期间，乙方须严格服从甲方代表及监理人现场管理；在施工期内，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伤亡，保险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施工造成财物损坏、人员受伤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4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邻近设施和附近师生的安全，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工作并在施工区域或危险区域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加强施工管理。施工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在施工区域因缺少相应安全措施或相关安全设施缺损未及时修复而引起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一次性包干，不再调整。**

**21.5民工工资必须按时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暂扣工程款直到乙方付清民工工资为止，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1.6对本工程实施范围存在的各类管线，乙方应充分踏勘现场，必须确保在不被破坏的前提下再进行施工作业，所涉及的保护费用等已包含在组织措施费用内，不做调整。如遇相关的管道、线路必须移位的，则报请甲方同意后予以处理，相关费用亦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21.7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单独决定施工方案或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产生的工程费用或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期一律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均由乙方承担，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予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21.8在本工程项目未竣工验收交付甲方前，本工程成品或半成品及设备保护均由乙方负责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21.9工程施工期间，若出现因省、市、区各级政府及甲方学校要求，须进行疫情防控部署的，乙方须严格执行，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与之相关的费用，因此造成的人员窝工、机械费用等亦不予调整。**

**21.10凡采购文件中要求进入报价的费用若在乙方投标文件中不体现，均视同已进入投标总价或作为优惠不计入投标价，成交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与之相关的费用。**

**21.11因重大活动、会议或其它特殊情况，甲方发布相关停工通知的，项目必须无条件服从通知要求进行停工，乙方已充分考虑组织措施增加费、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及相关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后期，上述相关费用不予以签证，不再调整费用，工期予以顺延。**

**21.12本工程所有涉及需接入校园现有消控室、表箱等集中管理的消防电气弱电各系统等，乙方需结合投标产品充分考虑系统兼容性、接入、调试等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21.13 竣工（归档）资料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支付与之相关的费用。**

**21.14 乙方应每7天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或甲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乙方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超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包括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量）前，乙方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甲方，若未及时告知，则超出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21.15 乙方指定 （联系方式： ）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专项负责，且到位率为 %，即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日历天，每天至少到岗8个小时。**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浙江理工大学**

**乙方(全称)：**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浙江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及相关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对 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房建工程、市政工程、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房屋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七条和《浙江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执行，分别为：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水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其他工程 2 年；

7．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进场维修，响应时间（到现场）不得大于4小时，一般质量维修需在3天内维修完毕，严重质量问题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拿出维修方案（须经甲方认可），按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进场，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发生的修理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并视具体情况追究乙方延误维修时间造成的直接损失。

2、乙方承诺专设24小时值班电话，提供全面及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3、质量维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签字确认满意后方可视为验收合格及完成本次维修工作。在完成维修后3天内，乙方必须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4、乙方承诺在质量保修期结束时，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测试，发现由质量缺陷造成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自费解决并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

**四、保修费用**

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的，由乙方根据维修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无工程质量问题，质量保修金无息归还乙方。若发生工程质量问题，需用质量保修金赔偿甲方实际损失，质量保修金不够赔时，由乙方补足。**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前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
| **甲方（公章）：浙江理工大学**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浙江理工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安全文明生产，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和各类工程施工的开展，同时，进一步提高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意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责任书，具体如下：

**第一条**乙方各类施工人员须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上岗作业（无相关规定及证书者除外）。

**第二条** 乙方施工时，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路及重要部位须按建设单位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现场布局合理整洁，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第三条**乙方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等，严格按照有学校关规定执行，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如有破坏，施工完结后应予以恢复；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校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第四条**乙方外来施工人员必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域内随意走动，严禁和学生、教职工发生冲突。

**第五条**乙方施工车辆进出校园时应注意校园交通安全，必须按规定缓速行驶，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学校有关部门协商，征得同意后，方可进入，并须避开校园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第六条**乙方施工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等学校禁用电器及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第七条**乙方施工现场消防器材应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并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校内消防设备和器材，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在施工前做好上报及备案工作。

**第八条**施工期间，乙方应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须做好防护措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第九条**乙方脚手架、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方案，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第十条**乙方工人如有在校园内住宿必须征得学校有关部门的同意，并办理完手续后方可入住，并保持干净整洁，认真执行学校卫生和安全的有关规定，严禁随意拉扯电线和使用违禁电器，注意树立良好的施工单位形象。

**第十一条**乙方在施工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第十二条**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三条** 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所导致的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须严格遵守学校关于廉洁自律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不向使用部门及甲方管理人员提供宴请及其它任何形式的好处以变相谋取利益，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与此相关的任何合同事项。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

|  |  |
| --- | --- |
| **甲方（公章）：浙江理工大学**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浙江理工大学  地点：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928号  联系人：陶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849239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楼512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1-85334203、13588304654 |
| 1.9 | 踏勘现场 | **本工程由于现场较为复杂，建议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前请提前联系发包方联系人办理备案。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联系人：陶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849239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3.11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2.4.1 | 提疑截止时间 | 4.1磋商文件提疑截止时间： 2024年7月30日17时00分前将电子稿件发至邮箱hzwszb@163.com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4.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
| 2.4 | 补充及答疑时间 | 补充及答疑文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网上更正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关注网站是否有最新的更正公告。 |
| 3.1.1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3.3.1 |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3.3.4 |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2、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因系统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操作，需线下签字或盖章扫描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3、盖单位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
| 3.3.5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楼512室姚工收）。  （3）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人提供全套纸质响应文件5份。 |
| 3.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4.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4.1.1 | 递交方式 |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 |
| 5.15.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电汇/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行完合同后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
| 6.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按照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标准70%计取；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等服务）按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收费标准的70%计取；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汇款、电汇）或汇（支、本）票等方式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潮王路支行  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  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财务电话：0571-88271625** |
| 7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8 | **特殊情况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说明** |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9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磋商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0 | **面向中小企业** |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1 | **特别提醒** |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注：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实施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磋商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响应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电子签章：本采购文件所称电子签章是指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公章：本采购文件所称公章是指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即电子签章）。

1.4、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2）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相关书面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磋商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磋商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磋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磋商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磋商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响应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全权代表签署。

1.5、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答疑会（不召开）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12、偏离

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其他

1.13.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在职职工作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资料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供应商对所响应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但响应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5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6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7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8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9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13.10磋商所使用的资格、资信、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资料与供应商无关，评审时不作为该供应商的依据。**

**1.13.11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3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4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6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1.7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8补充文件（如有）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3.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4.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疑截止时间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提疑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 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更正公告发布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2.4.5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6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5.1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竞争性磋商文件。

2.5.2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 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更正公告发布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2.5.4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5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6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4款规定。

2.5.7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5.8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

3.1.1响应文件的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1.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磋商响应。

3.1.3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响应文件组成**

**3.2.1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1）报价函；

（2）初次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2.2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资格审查资料。

（3）偏离表。

（4）工程业绩。

（5）技术文件部分。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3、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其中《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3.3.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3.2款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4、磋商报价

3.4.1 ▲**本次磋商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磋商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工程质量须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所投标项最后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3.5、**磋商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3.6、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网上公告或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

**4.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时间及地点：**

4.**1**.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4.**1.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4.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4.2.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4.2.2“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2.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2.4采购人如因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供应商在网上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前在网上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并重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如已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同时将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重新邮寄备份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4.4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开标**

**5.1.1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1.2开标准备**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供应商需要及时进行标书在线解密）。供应商如不在线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1.3**开标流程(两阶段)**

5.1.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及《商务技术开标标录》；

（3）开启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包括资格审查）；

（4）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5.1.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行开标第二阶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供应商在线确认）。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并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及评审。

（3）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

（4）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可自行在线查看报价、得分、排序等信息。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5.1.4开标时，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

5.2.1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2.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2.3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2.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界定。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允许响应文件在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审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六、磋商

6.1、符合性评审工作内容：具体详见评审办法。

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响应文件的澄清

6.2.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澄清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进行。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以内。

6.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错误修正：详见评审办法。

6.4、磋商

6.4.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6.4.2 评审原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最佳供应商，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4.3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

6.5、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6、确认采购结果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6.7、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6.8、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6.8.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6.8.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8.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公示、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6.8.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6.8.5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6.8.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6.8.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6.9、发出成交通知书

6.9.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10、签订合同

6.10.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10.2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磋商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6.10.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6.11、履约保证金

6.11.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6.11.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11.3履约保证金退还：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下沙校区生活区架空层改造工程（二期）

项目编号： zjws2024-zjlg10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浙江理工大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理工大学下沙校区生活区架空层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名称）zjws2024-zjlg10（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f）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下沙校区生活区架空层改造工程（二期）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经理 | 质量标准 |
|  |  |  |  |  |

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 标 总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 标 人：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 |  | |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
| 编制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供应商：（ 盖章）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元） |
| 一 | 单位工程费合计 |  |
| 1 | （单位工程1，如1号楼） |  |
| 2 |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二 |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  |
| （一） |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二） |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  |
| （三） |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  |
| （四） | 税金 {[（一）+（二）+（三）]×费率} |  |
|  | 总报价 [一 + 二 ] |  |
| 总报价（大写）： | | |

注：1.本表适用于：（1）有2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2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采购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1-1-2基础上汇总。

2．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采购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采购人要求需按采购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合计  （元） | （清单号） | （清单号） |
| (专业工程1) | (专业工程2)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  |  |
| 二 | 措施项目清单（1+2） |  |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
| 三 | 其他项目清单 |  |  | |
| 四 | 规费 |  |  |  |
| 五 | 税金[（一 + 二+三 + 四）×\*费率] |  |  | |
| 六 |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注：本表适用于：

（1）只有1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2）其余采购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 价  (元) | 其中 | | | | | | 备注 | |
| 人工费 | | 机械费 | | 管理费 | |
| （1） | | （2） | （3） | （4） | （5）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1）～〔6）栏由采购人提供内容，（7）栏由采购人按需提出要求，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一  二  1  2  3  4 |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提前竣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提供分析清单（表1-3-A-1） |
| 合计 | | | |  |  |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采购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1-3-B）。

3.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B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A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1  2  3  4 |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合计 | | | |  |  |

注： 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当采购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1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1-3-A报价。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 价  (元) | 其中 | | |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 （1） | （2） | （3） | （4） | （5） |  |  |  |  |  | |  | （6） |
|  |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  |  |  |  |  |  | |  |  |
|  |  | 施工降水 |  |  |  |  |  |  |  | |  |  |
|  |  | 施工排水 |  |  |  |  |  |  |  | |  |  |
|  |  | 地下、地下设施或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板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3．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采购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供应商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第（6）栏由采购人按需出要求，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  |  |  |
| **一** |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基本安全防护** |  |  |  |  |  |
| 1 | 安全网 |  |  |  |  |  |
| （1） | 安全平网 | m2 |  |  |  | 平面面积 |
| (2) | 密目式立网 | m2 |  |  |  | 垂直立面 |
| 2 | 防护栏杆 |  |  |  |  | 按栏杆长度 |
| （1） |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 m |  |  |  |  |
| （2） |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 m |  |  |  |  |
| （3） | 其他防护栏杆 | m |  |  |  |  |
| 3 | 防护门 | m2 |  |  |  |  |
| 4 | 防护棚 |  |  |  |  | 按防护面积 |
| （1） | 通道防护棚 | m2 |  |  |  |  |
| （2） | 井架防护棚 | m2 |  |  |  |  |
| （3） | 升降机防护棚 | m2 |  |  |  |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  升降机 |
| 5 | 断头路阻挡墙 | m3 |  |  |  |  |
| 6 | 安全隔离网 | m2 |  |  |  | 爆破工程 |
| 7 | 对讲机 | 套 |  |  |  |  |
| **（二）** | **高处作业** |  |  |  |  |  |
| 1 |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 m2 |  |  |  | 按洞口水平面积 |
| 2 | 高压线安全措施 | 元 |  |  |  |  |
| 3 |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 元 |  |  |  |  |
| 4 | 楼层呼唤器 | 套 |  |  |  |  |
| 5 |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  |  |  |  |  |
| **（三）** | **深基坑（槽）** |  |  |  |  |  |
| 1 | 上下专用通道 | m2 |  |  |  | 含安全爬梯 |
| 2 |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 元 |  |  |  |  |
| 3 |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  |  |  |  |  |
| **（四）** | **脚手架** |  |  |  |  |  |
| 1 |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 m |  |  |  |  |
| 2 |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  |  |  |  |  |
| **（五）** | **井架** |  |  |  |  |  |
| 1 | 架体围护 | m2 |  |  |  |  |
| 2 |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 m2 |  |  |  |  |
| 3 | 其他井架防护 |  |  |  |  |  |
| **（六）** | **消防器材、设施** |  |  |  |  |  |
| 1 | 灭火器 | 只 |  |  |  |  |
| 2 | 消防水泵 | 台 |  |  |  |  |
| 3 | 水枪、水带 | 套 |  |  |  |  |
| 4 | 消防箱 | 只 |  |  |  |  |
| 5 | 消防立管 | m |  |  |  |  |
| 6 | 危险品仓库搭建 | m2 |  |  |  |  |
| 7 | 防雷设施 | 元 |  |  |  |  |
| 8 | 其他 |  |  |  |  |  |
| **（七）** |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  |  |  |  |  |
| 1 |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 元 |  |  |  |  |
| 2 | 救生设施 | 元 |  |  |  |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
| 3 | 防毒面具 | 付 |  |  |  |  |
| 4 |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 套 |  |  |  |  |
| 5 |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  |  |  |  |  |
| **（八）** | **安全标志** |  |  |  |  |  |
| 1 |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 元 |  |  |  |  |
| 2 | 警示灯 | 处 |  |  |  |  |
| 3 | 航标灯 | 处 |  |  |  | 通航要求 |
| 4 | 其他安全标志 |  |  |  |  |  |
| **（九）** | **安全专项检测** |  |  |  |  |  |
| 1 | 起重机械检测费 | 元 |  |  |  | 塔吊、升降机等 |
| 2 | 钢管、扣件检测费 | 元 |  |  |  |  |
| 3 |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 元 |  |  |  |  |
| 4 |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 元 |  |  |  |  |
| 5 | 其他安全检测 |  |  |  |  |  |
| **（十）** | **智慧工地** |  |  |  |  |  |
| **1** | 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2** | 扬尘在线视频监测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3** |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4** |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5** | 其他管理设施 | 元 |  |  |  |  |
| **（十一）** | **安全教育培训** | 元 |  |  |  |  |
| **（十二）** | **现场安全保卫** | 元 |  |  |  |  |
| **（十三）** |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  |  |  |  |  |
| **二** |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1 | 围墙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2 | 大门、门楼 | 块 |  |  |  |  |
| 3 | 标牌 | 块 |  |  |  |  |
| 4 | 效果图 | 块 |  |  |  |  |
| 5 | 彩钢板围档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6 | 地坪硬化 | m2 |  |  |  |  |
| 7 |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  |  |  |  |  |
| **三** |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  |  |  |  |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 1 | 现场绿化 | m2 |  |  |  |  |
| 2 | 防尘网布 | m2 |  |  |  |  |
| 3 | 车辆冲洗设施 | 套 |  |  |  |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  其他冲洗设备等 |
| 4 | 喷淋设施 |  |  |  |  |  |
| （1） | 塔吊喷淋 | 套 |  |  |  |  |
| （2） | 外架喷淋 | 套 |  |  |  |  |
| （3） | 场地喷淋 | 套 |  |  |  |  |
| 5 | 防尘雾炮 | 台 |  |  |  |  |
| 6 |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 元 |  |  |  |  |
| 7 | 噪声控制费用 | 元 |  |  |  |  |
| 8 | 污水处理费用 | 元 |  |  |  | 特殊工程要求 |
| 9 | 车辆密封费用 | 元 |  |  |  |  |
| 10 |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 套 |  |  |  |  |
| 11 |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 **四** |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办公用房** | m2 |  |  |  |  |
| **（二）** | **生活用房** |  |  |  |  |  |
| 1 | 宿舍 | m2 |  |  |  |  |
| 2 | 食堂 | m2 |  |  |  |  |
| 3 | 厕所 | m2 |  |  |  |  |
| 4 | 浴室 | m2 |  |  |  |  |
| 5 | 其他生活设施 |  |  |  |  |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
| **（三）** | **生产用房（仓库）** | m2 |  |  |  |  |
| **（四）** | **临时用电设施** |  |  |  |  |  |
| 1 | 总配电箱 | 只 |  |  |  |  |
| 2 | 分配电箱 | 只 |  |  |  |  |
| 3 | 开关箱 | 只 |  |  |  |  |
| 4 | 临时用电线路 | m |  |  |  |  |
| 5 | 用电保护装置 | 处 |  |  |  |  |
| 6 | 发电机 | 台 |  |  |  |  |
| 7 |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  |  |  |  | 附近外电线路  防护设施等 |
| **（五）** | **临时供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六）** | **临时排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七）** | **其他临时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表中（1）～（3）栏由采购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供应商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采购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2 | 计日工 |  | 明细表详见1-4-1 |
| 3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表详见1-4-2 |
| 4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暂列费用 |
| 5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暂列费用 |
|  |  |  |  |
|  | 合计 |  |  |

**表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2） | （3） | （4） |  |  |
| 一 | 人 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二 | 材 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表中（1）～（4）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2） | （3） | （4） |  |  |
| 1 |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表中（1）～（4）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种 | 单位 | 数 量 | 单 价（元） |
| （1） | （2） | 工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1）、（2）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材料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 注 |
| （1） | （2） | （3） | （4） | （5）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1）（2）（3）（5）（6）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供应商可补充。

2、本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采购人指定、提供或暂定的材料和设备，按杭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2） | 台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1）（2）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供应商可补充。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成交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 | | | | | 合计(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 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成交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 | | | | | 合计  （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 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成交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综合单价（4+5+6+7） | | | | |  |

注：本表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成交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主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主要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合计（4+5+6+7） | | | | |  |

注：本表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  |  |  |  |
|  |  |  |  |  |  |
| **二**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本表为企业管理费部分内容的报价分析表，由供应商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等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四、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浙江理工大学下沙校区生活区架空层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名称）的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公司通知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贵公司即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下沙校区生活区架空层改造工程（二期）

项目编号： zjws2024-zjlg10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委托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浙江理工大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理工大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以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 ，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浙江理工大学下沙校区生活区架空层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名称）zjws2024-zjlg10（项目编号）的招标，签署本项目相关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响应文件签署人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响应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二、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详见附件

附件：强制性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强制性资格条件 | 证明资料附后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详见承诺函格式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8 | 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提供资质证书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 10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的，提供联合协议。详见联合协议格式。 |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

**2、证明材料应具备充分性，与要求相对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承担。**

**附件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此次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2、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3、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4、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5、我方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6、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投标，不属于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投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况，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浙江理工大学下沙校区生活区架空层改造工程（二期）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特定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五：联合协议格式**

**联合协议**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的，提供联合协议，否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中小企业，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参与政府采购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除磋商文件要求联合体双方盖章的部分外，其余部分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三、偏离表**

**偏离表**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下沙校区生活区架空层改造工程（二期）

项目编号：zjws2024-zjlg1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四、商务技术要求（格式仅供参照，无格式的格式自拟）：**

（1）工程业绩；

（2）技术文件部分；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后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复印件、有效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有效C类证书等相关证书。** | | | | | | | | | |

工程施工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到位率承诺书**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参加浙江理工大学（采购人）浙江理工大学下沙校区生活区架空层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名称） zjws2024-zjlg10（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对到位率进行以下承诺：

1、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到位率为 %。

**2、**承诺拟派**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率为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声明函**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理工大学（采购人）浙江理工大学下沙校区生活区架空层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名称）zjws2024-zjlg10（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无在建工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主要材料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 |
| --- | --- | --- |
| 1 |  |  |
| 2 |  |  |
| 3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任选一品牌填入此表，如选用其他品牌，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